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ior Technology (Shenzhen) Co., Ltd.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畢磊

香港，2026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畢磊先生及畢超博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耀博士、牛雙霞博士及陳井陽先生。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498.7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5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89,344.97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117,302.18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498.79
二、募集资金净额	172,846.1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00,149.86
本年度使用金额	39,127.37
暂时补流金额	0.00
现金管理金额	43,300.00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16
其他	-
加：	
募集资金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0,179.63
其他	0.00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448.4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于2022年4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科苑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保荐机构、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此外，保荐机构、公司于2024年9月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一同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5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峰岨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注1）	747175691575	69.75	使用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908080888888	18.40	使用中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苑支行	755921314010606	0.94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73060122000306862	46.91	使用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79250078801588666666	0.88	使用中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338200100100300200	0.82	使用中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86021110000507138	174.10	使用中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15508008888888	136.63	使用中

注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高新区支行指定的办理募集资金业务的辖属支行）。

注2：全资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之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5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3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2024年4月24日	2025年4月23日	2024年4月24日

	(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9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年3月28日	2026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8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43,3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5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200.00	2025/10/20	2026/04/22	2026/04/22	5,200.00	0.60%-1.80%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600.00	2025/12/08	2026/05/12	2026/05/12	1,600.00	0.60%-2.00%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3,000.00	2025/09/12	2026/06/30	2026/06/30	13,000.00	1.20%或2.05%或2.25%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04/10	2026/03/27	2026/03/27	3,000.00	1.00%-2.30%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0	2025/04/30	2026/03/26	2026/03/26	15,000.00	1.00%-2.30%	-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00	2025/10/31	2026/01/29	2026/01/29	3,000.00	1.00%-2.10%	-
峰岩科技（上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	保本浮	500.00	2025/12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0.95%-	-

有限公司	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存款	动收益	(注 1)	/26				1.37%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2025/12/25	2026/04/02	2026/04/02	1,500.00	1.00%或1.81%或1.91%	-
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蜜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 (注 2)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500.00	0.95%-1.54%	-

注1:该产品为按7天自动滚存, 公司持有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

注2:该产品为按14天自动滚存, 公司持有期限将不超过12个月。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34,5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1%。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2025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34,500.00万元，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4月15日		
使用方式	使用金额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期
补流还贷	34,500.00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4月22日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使用公司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5年度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金额共575.10万元。

2、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峰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033.00万元专项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

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峰昭科技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 年 4 月 1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27.3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277.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无	34,511.00	34,511.00	34,511.00	3,706.93	15,314.38	-19,196.62	44.38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无	10,033.00	10,033.00	10,033.00	920.44	7,460.77	-2,572.23	74.36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补流还贷	无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11,000.00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55,544.00	55,544.00	55,544.00	4,627.37	33,775.15	-21,768.8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	-	-	34,500.00	103,5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回购股份	回购	不适用	-	-	-	-	2,002.08	-	—	—	不适用	不适	否

	股份												用	
小计		-	-	-	34,500.00	105,502.08	—	—	—	—	—	—	—	—
合计		55,544.00	55,544.00	55,544.00	39,127.37	139,277.23	-21,768.85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5 年年度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无此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5 年年度无此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投资金额：**人民币50,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经过股东会审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该类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

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

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 2022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 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9.085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344.9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6,498.79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846.1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19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总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 年 4 月 15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89,344.97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2,846.18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117,302.18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44.38	2026 年 12 月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36	2026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实施方式

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3、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

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最近 12 个月内（2025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 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200.00	136,100.00	1,183.51	42,200.00
2	定期存款		2,000.00	18.51	
合计				1,202.02	42,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5.82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366.7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9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2,2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7,800.00	

注 1：实际投入金额、实际收回本金为最近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后的累计金额；

注 2：最近一年净资产、净利润为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涉及关联投资。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该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现金管理金额、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及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昭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192.50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7.21%。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57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09.08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9,344.9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2,846.1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全部到位，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19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电机驱动控制芯片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4,511.00	34,511.00
2	高性能驱动器及控制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33.00	10,033.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544.00	55,544.00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117,302.1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20,192.5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7.2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与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能够进一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在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

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 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0,192.5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后的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峰昭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施行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超募资金系新规实施前发行完成取得，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峰昭科技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8 日